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有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說明函件 發出有關在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應與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說明函件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亦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隨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由隨附之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之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並不擬親自出席大會，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擴散，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特定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標題為「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的章節。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繫詳情，並被查詢其是否(a)曾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的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其所知曾與最近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緊密接觸；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並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預防及控制指引，謹此提醒股東，無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董事會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徐可強
胡廣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

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致各位股東

尊敬的先生和女士：

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說明函件
發出有關在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載有(其中包括)於即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退任之本公司的董事(「董事」)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如下)。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通函中所定義的詞語在本補充通函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董事委任之公告(「公告」)。如公告所述，溫冬芬女士(「溫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委任的詳情載於公告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1條的規定，董事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行使權力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補充，但被委任的董事人數不超過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不時通過的最高人數(如有)，任何被如此任命的董事僅應任職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屆時有資格參與重選，但在確定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換卸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此類董事不計入內。因此，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溫女士將會任職到股東周年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的規定，符合資格重選。溫女士已獲董事會推薦並擬參與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要披露之溫女士之詳細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由於與通函一同發送的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沒有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的關於溫女士重選之擬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7頁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包括了該擬決議案。原本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發送給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裡所載的編號為A4至A7的普通決議案將會變更為編號為A5至A8普通決議案以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溫女士重選的決議案。除本補充通函以及補充通告所披露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包括之所有擬決議案及附註將保持不變，且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仍有效。

因上述建議的溫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於寄發通函及隨附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已編製並隨本補充通函附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有關填寫和提交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如下。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請特別留意以下特別安排。

如果股東希望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表其投票，並且如果他／她／它尚未送達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他／她／它需要完成、簽署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這種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送達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果股東希望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表其投票，並且如果他／她／它已在截止時間前送達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請注意：

- (i) 若股東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送達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送達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送達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應按照他／她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可能被指示的方式投票。就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擬重選溫冬芬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而言，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送達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送達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之前送達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送達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送達但未有正確填寫，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送達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送達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建議股東小心填寫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之前將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已委任或打算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請注意上述特別安排。

建議

除通函所載建議外，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擬重選溫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據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建議股東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汪東進
董事長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批。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溫冬芬女士(「溫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的規定，溫女士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溫女士已獲董事會推薦並擬參與重選。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4.重選溫冬芬女士(「溫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溫冬芬

生於一九六四年，溫女士是一位教授級高級會計師，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商業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溫女士曾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副主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部主任。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兼任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主任。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總會計師。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兼任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兼任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和中海石油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兼任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溫女士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溫女士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溫女士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原本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裡所載的編號為A4至A7的普通決議案將會變更為編號為A5至A8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載列之修訂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一切決議案及附註仍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武小楠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附註：

1. 由於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列於本補充通告內有關重選溫冬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一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被編製並隨附本補充通告寄發。
2. 有關填寫及提交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補充通函。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普通決議案詳情、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關於決議案A3至A6，由於本公司大多數股份由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油」）間接控制，因此本公司豁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交所」）關於要求採取每位董事在一無異議會議上被選舉時須獲得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方可通過的過半數投票通過政策。由於本公司每位董事的選舉獲得過半數投票的要求已經實際滿足，因此本公司目前及在中國海油保持控制本公司大多數股份的情況下不會採用該政策。

此外，本公司豁免遵守多交所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應當允許每一類別證券持有人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對該類別將選舉的全部董事進行投票的要求。本公司因作為多交所公司手冊所述「符合條件國家發行人」而豁免遵守每項此類要求。

本公司已經根據多交所公司手冊的要求向多交所提交了表明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此豁免的說明，並預期在未來年度中本公司將持續向多交所提供類似說明。